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VU VAN TUAN (中文姓名：武文俊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VU VAN TU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時間為「同日23時21分稍前之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VU VAN TUA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復考量其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6毫克，且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末查，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惟考量其為越南籍移工，在我國合法居留，而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輕微，如允被告繼續在臺灣工作及生活，尚無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之虞，是無庸依刑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賴佳慧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067號

21 被 告 VU VAN TUAN（越南籍）

22 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VU VAN TUAN（中文名：武文俊）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0時  
27 許，在高雄市某公司飲用啤酒及藥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  
28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  
29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

01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阮明孝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21分  
02 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 
03 而為警攔查，發覺其身有酒氣，而於同日23時37分許，測得  
04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6毫克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VU VAN TUAN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  
08 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
0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 
10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  
11 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
18 檢 察 官 李侃穎